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8,299,777.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87,656.15 元，加上 2019 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8,864,788.82 元，减去发放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538,400.00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760,038,509.76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35,835,84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